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訂定各項內部作業程序，以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每月董事經理人申報股權變動情形，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能隨時掌握股權變化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均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本公司制訂「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各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公司內部人於資本市場進行內線交易。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機會、公平交易等。 另於「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規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於上任後安排教育宣導，對於新任經理人則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最近年度已於111年12月14日對現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等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包括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須知、內線交易實例說明、常見違規態樣及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等，並將課程簡報內容發送提供。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一)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方針政策如下：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p>目前公司董事會七席董事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包含三位獨立董事，7位皆為男性成員，董事成員女性成員0位。 2.董事平均年齡62歲，均為中華民國國籍。 3.一般董事成員均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產業經歷。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請參閱年報第18頁附表一說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獨立董事成員均具備專業背景，謝易達董事為執業律師，周哲毅董事為會計師，朱艷芳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包含各類別之專業背景，適時提供本公司多元化經營方針建議。</p> <p>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學經歷可參考年報第12-14頁董事資料；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董事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係依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為落實執行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落實各委員會職能分工，使其獨立及充分地行使各職權。</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治理的精神，	本公司目前暫無規劃設置其他功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視公司發展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各項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由各執行單位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針對董事會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p>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p>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p>	<p>性委員會。</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充分揭露，可供查詢。</p> <p>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財務處)統一回收自評問卷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p> <p>最近一次(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2年2月24日董事會報告，已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p> <p>(四)本公司每年均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提供審計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內容、審計簽證公費、是否有無受會計師法懲戒或處分之情事、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加以評估。</p> <p>最近二年度會計師評估結果分別於111年1月20日及112年2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p> <p>本公司於112年2月24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2.經查核最近五年度金管會證期局公佈-受會計師法懲戒之名單，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處分之名單，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並無受有懲戒或行政處分之情事。 3.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擬聘任為本公司112年度簽證會計師。 4.112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請詳閱(註一)附表說明。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		<p>本公司經111年12月14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達三年</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以上。</p>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工作小組，係由各部門負責所屬職務並推動，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部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並負責評估投保合宜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2.財務處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針對董事會成員協助辦理至少6學分之進修課程。 (2)定期召集內部稽核主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重點摘錄請參閱年報第38-39頁。 (3)於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於董會後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4)為落實公司治理，財務處每年依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外，更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研擬至少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構機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5)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已就上述職掌執行相關作業，並將於112年度6月底前完成18小時進修。</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均設有聯絡方式及信箱，可提供給利害關係人隨時聯繫。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皆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日、韓之公司企業網站，以落實資訊公開，及時揭露公司各項訊息，並將法人說明會及財務相關資訊公告於公司網站中。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適時對外發佈重要訊息，於必要時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重要營運狀況。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致力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目前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有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皆固定於次月9日申報，若遇假日則提前申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請詳閱(註二)附表說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參加第九屆(11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列上市公司排名級距 51%~65%，本公司將積極改善未得分項目。公司治理評鑑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預計於 112 年 5 月董事會報告，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無差異。

註一：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

一、評估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評估對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三、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訂定

評估指標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財務利益事項	1.1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1.2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間有「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融資及保證	2.1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密切商業關係	3.1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密切商業關係事項或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受聘或擔任審計客戶之職務	4.1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 7 年。	是	是
	4.2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或職員。	否	是
	4.3簽證會計師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之董監事。	否	是
	4.4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5.非審計業務事項	5.1簽證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其他事項	6.1簽證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6.2簽證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6.3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6.4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是	是

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本公司擬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規範，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評估單位：財務處

評估日期：112年2月2日

註二：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員工權益				
(一)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一)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人事單位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請詳閱(註三)附表說明。	無差異。
(二)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		(二)於年度考核中之員工意見，除由直屬主管適當回覆外，相關意見亦在高階管理會議中討論，並逐一回覆。公司每季度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委由勞方代表於會議中進行溝通。	無差異。
(三)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OHSAS 18001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		(三)各工廠皆已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認證；集團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請詳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說明。	無差異。
二、僱員關懷				
(一)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1.與保全公司進行大樓安全管理委任。 2.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合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 3.大樓每年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4.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員工及大樓進出人員人身安全。 5.為落實消防防護計畫及其他防火管理事宜，以確保公共安全，本公司已派員於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進修，取得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並且每三年至少複訓一次。	無差異。
(二)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本公司已設有勞工安全管理單位，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無差異。
(三)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	✓		鼓勵員工參與健康之休閒活動，定期由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家庭生活等)			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含眷屬)旅遊以舒展身心。	
三、投資者關係				
(一)提高營運透明度	✓		本公司各項財務報表及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均依規定公布於公開資訊觀站，並於本公司官網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以提供充分資訊揭露給投資大眾。	無差異。
(二)重視公司治理	✓		延攬產業界先進及會計師、律師擔任公司董事，提供經營管理建言，訂定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辦法，以作為強化公司治理的目標。	無差異。
(三)其他	✓		以永續經營為理念，讓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同享最大經濟利益。 本公司111年及112年度股東常會皆自願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無差異。
四、供應商關係				
(一)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關注市場行情及定期檢視產品成本結構與毛利率達成情形，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無差異。
(二)合法與公平交易	✓		定期作供應商稽核及輔導，重視合法與公平交易。	無差異。
(三)其他	✓		合格之供應商皆簽署環保承諾書、廉潔承諾書，以確保供應商對環境與品質的承諾。以及產品須通過認可第三方實驗室檢驗報告，以確保產品品質。	無差異。
五、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依政府頒佈之法令規章執行，並同時將本公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申請專利，保障智慧財產權。為維護公司智慧財產權，亦為避免觸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公司除設立法務室外，另公司與外部律師事務所簽訂常任法律顧問契約，可提供協助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諮詢，以維護公司權益。截至目前為止，公司並無發生智慧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重視與顧客之關係 (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產權糾紛之情事。 重視客戶需求，即時處理客戶客訴，提供完整的產品資訊，以維持最佳的客戶關係。隨時關心客戶動態，確保新機種產品開發進度，並配合戶的產品開發專案合作至順利量產，以期對量產後的交期及品質能同時兼顧得宜。	無差異。
(三)遵守法令規範	✓		本公司均依政府頒佈之法令規章，訂定作業辦法遵循。	無差異。
(四)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本公司官網設立「永續發展」專區，充分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企業誠信經營、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給投資大眾各項關注議題的溝通管道及聯絡窗口。	無差異。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		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已依規定進修，最近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閱(註四)附表說明，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有效執行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已於111年12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以資遵循。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執行分三個管理層級，各風險管理單位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定期調整管控與管理機制，並持續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之發展情形，辨識新興風險，並由總經理負責審視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統籌與監督各單位之風險控管情形，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	無差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約定，並確保客戶之權益。 對於客戶，本公司均簽署環保合約或在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公司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已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投保金額為美金參佰萬元，保險期間自111年6月6日至112年6月6日止。屆期後，仍將繼續投保，以保障股東權益。	無差異。
十、公司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之情形	✓		本公司為建立安全的資訊安全環境，並強化集團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已制訂「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以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並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目前本公司尚在評估中。	無差異。

註三：1.本公司111年度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進修及訓練項目	班次數	受訓人次	課程時數	訓練支出 (新台幣元)
A	新進人員訓練	35	35	70	0
B	專業職能訓練	111	111	208	26,800
C	主管才能訓練	12	12	24	14,500
D	其他訓練	10	10	60	48,476

- 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新進同仁職前訓練、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和通識訓練等。
- B.專業職能訓練：係指公司內部提供各單位同仁針對銷售、製造、財務等進行系統操作訓練，及至外部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
- C.主管才能訓練：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單位主管至外部參加之主管才能訓練(財會主管、稽核主管)。
- D.其他訓練：內部人股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會及董監事進修課程等。

2.本公司 111 年度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及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徐國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吳慧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編製財務報告會計人員	林思好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3.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經理	江明德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4.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利榮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總經理	魯憶萱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註四：最近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張利榮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 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 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
董事	魯憶萱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 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 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
董事	徐廷榕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 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 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
董事	陳泰中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 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 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
獨立 董事	謝易達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 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 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
		111/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 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獨立 董事	朱艷芳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 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 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
		111/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11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 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獨立 董事	周哲毅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 領導文化總會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探討	3	是
		111/03/23	社團法人中華中道 領導文化總會	從中道談永續治理與財務揭露	3	是